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為推動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及約聘僱人員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上開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照護其身心健康，特訂定本原則。</p> <p>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p> <p>(一)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含參議、消費者保護官、簡任秘書)及所屬一、二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p> <p>(二)本府薦任秘書、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所屬各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p> <p>(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之公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四十歲以上（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且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一年者)之約聘僱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p>	<p>一、為推動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及約聘僱人員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上開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照護其身心健康，特訂定本原則。</p> <p>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p> <p>(一)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含參議、消費者保護官、簡任秘書)及所屬一、二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p> <p>(二)本府薦任秘書、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所屬各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p> <p>(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之公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四十歲以上（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且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一年者)之約聘僱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p>	<p>本點未修正。</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警察及消防人員經常處於高壓、突發之危險工作環境，為強化並保障從事高風險職務人員健康權益及執勤安全，爰第一項增訂第四款明定其一般健康檢查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上限。</p> <p>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遞移至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另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千五百元為限。</p> <p><u>(四)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高風險職務人員：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u></p> <p><u>(五)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含外勤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u></p> <p><u>(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公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未滿四十歲或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未滿一年之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以公假登記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前項第三款約聘僱人員如用人費用係由中央補助且補助內容已包含健康檢查項目者，得在不重複請領原則下，依本原則相關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申請當年度健康檢查補助。</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先行墊付，於補助額度內，依實際金額檢據核銷，並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程序。</p>	<p>四千五百元為限。</p> <p><u>(四)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外勤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u></p> <p><u>(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公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未滿四十歲或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未滿一年之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以公假登記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前項第三款約聘僱人員如用人費用係由中央補助且補助內容已包含健康檢查項目者，得在不重複請領原則下，依本原則相關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申請當年度健康檢查補助。</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先行墊付，於補助額度內，依實際金額檢據核銷，並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程序。</p>	
<p>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人員由本府逕行函文核定；第三款人員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列冊報送本府核定；第四</p>	<p>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人員由本府逕行函文核定；第三款人員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列冊報送本府核定；第四</p>	<p>配合第二點增訂補助對象，酌作文字修正。</p>

<p>款至第六款人員，由各該機關自行列冊核定控管。</p>	<p>款至第五款人員，由各該機關自行列冊核定控管。</p>	
<p>四、經費來源：本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所需經費由本府在相關預算額度內支應；第四款至第五款人員所需經費由各該適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p>	<p>四、經費來源：本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人員所需經費由本府在相關預算額度內支應；第四款人員所需經費由各該適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p>	<p>配合第二點增訂補助對象，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員於補助年度內職務異動者，其補助標準依其受檢當日之職務為準；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之補助，嗣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須至次年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p>	<p>五、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於補助年度內職務異動者，其補助標準依其受檢當日之職務為準；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之補助，嗣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須至次年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p>	<p>配合第二點增訂補助對象，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為確保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應於<u>下列醫療機構實施之：</u></p> <p>(一)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p> <p>(二)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p> <p>(三)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p>	<p>六、為確保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含教學醫院)或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符合辦理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範圍，並分款條列。</p>
<p>七、參加健康檢查之人員，於不影響公務或教學之前提下，得依檢查實際需求申請公假前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最高以申請二日為限，其餘人員最高以申請一日為限。</p>	<p>七、參加健康檢查之人員，於不影響公務或教學之前提下，得依檢查實際需求申請公假前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人員最高以申請二日為限，其餘人員最高以申請一日為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